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00701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茲訂於110年3月29日至4月1日於本府財政處（第3棟1樓）辦理發放「山水30高地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補償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具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發放期間，請臺端配合於本府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府辦理領取，如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者，亦可另依說明三申請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領補償費應攜帶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本人領取：本通知單、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2份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。

（二）委託領取：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者，得檢具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、委託書各1份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2份（影本請蓋妥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及本通知單委託他人代領（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、印章）。

三、另臺端如無法親自前來或委託他人領取者，亦得申請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備妥匯款申請書、印鑑證明各1份、本人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2份（影本請加蓋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，另有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—土地開發科項下下載。

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有設定有他項